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 2005 室

出席者：

王英偉先生 (主席)

陳美潔女士

許宗盛先生

關則輝先生

黎守信醫生

林正財醫生

林淑儀女士

羅健中先生

梁永泰博士

羅榮生先生

馬錦華先生

麥鄧碧儀女士

王賜豪醫生

鄧廣良教授

錢黃碧君女士

董志發先生

楊德華先生

葉秀華女士

張淑婷女士 (秘書)

列席者：

勞工及福利局

鄧國威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小姐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葉文娟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楊碧筠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鄧婉雯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黃佩心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扶貧)
張潔華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1C(候任)

社會福利署(社署)

余志穩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因事缺席者：

陳振彬先生
周振基博士
鍾陳麗歡博士
方競生先生

項目 1：兒童發展基金(SWAC 文件第 8/2007 號)

委員備悉當局提出的建議，即設立三億元的兒童發展基金(基金)，以促進弱勢社羣兒童較長遠的個人發展。基金由三個主要部分組成，包括個人發展計劃、師友計劃及目標儲蓄。基金旨在鼓勵兒童養成建立資產的習慣，更妥善地計劃未來。

2. 委員所提意見如下：

- (a) 每名兒童在完成計劃後獲發的 12,600 元，未必足以讓他／她實踐個人發展計劃；
- (b) 委員關注到友師與兒童的比例，以及他們會否獲提供足夠的培訓和指導；
- (c) 如有關兒童未能完成計劃，他／她可否提取儲蓄作應急之用；
- (d) 計劃應擴大至涵蓋所有兒童而非局限於弱勢社羣兒童，以消除對後者的標籤效應；
- (e) 委員關注到有關兒童完成為期兩年的計劃後，當局會否對他們作出任何跟進；
- (f) 可採用較為彈性的安排，例如若有關家庭未能負擔每月 200 元的儲蓄，可以延遲供款；

- (g) 除向機構募捐外，政府亦可向個別人士募捐，並向機構及／或個人捐助者提供財政獎勵，鼓勵他們參與計劃；
- (h) 計劃應着重「家庭」而非個人，同時亦應強調家長和家庭的責任；
- (i) 現時已有許多為幫助貧困學生而設的經濟資助計劃，例如學費減免計劃。基金或會妨礙貧困家庭自力更生，因而未能幫助他們減貧；
- (j) 現時學校、社工及非政府機構已舉辦了不少師友計劃，因此基金與這些師友計劃或會出現資源重疊的情況；
- (k) 政府可考慮把非政府機構舉辦的同類師友計劃合併，讓這些機構能更妥善運用人手及資源；以及
- (l) 委員關注到跨代貧窮問題和有關問題能否藉設立基金而解決，政府應就計劃的成效進行評估研究。

3. 政府所作回應如下：

- (a) 除財政獎勵外，當局亦會撥款給非政府機構，供其舉辦主要為兒童而設的活動和培訓。因此，每名兒童實際獲得的政府撥款，將遠高於財政獎勵金額；

- (b) 基金的儲蓄部分只是一項獎勵，用以鼓勵參加者更妥善地計劃(包括財政計劃)自己未來。協助參加者積累儲蓄並不是計劃的主要目標；
- (c) 有關友師與兒童的配對安排，可以有很大彈性。除可有一對一的安排外，部分友師或會較喜歡在同一時間指導數名兒童，以產生互動作用，鼓勵他們互相分享；
- (d) 兒童儲下來的金額將是他們的資產，可讓他們提取作其他用途。不過，未能完成儲蓄計劃的兒童未必可獲得私人機構的配對供款或當局提供的財政獎勵；
- (e) 先導計劃將參照前扶貧委員會的建議，先以弱勢社羣兒童為主要對象。如他們未能履行每月儲蓄 200 元的承諾，非政府機構可尋求其他撥款資源，以協助這些家庭；
- (f) 計劃旨在協助兒童培養積極態度，並鼓勵他們通過訂立和實踐個人發展計劃以養成建立資產的習慣，最終令他們及其家庭減少對政府的倚賴；
- (g) 基金與現有的政府資助計劃各有不同目標，不能相提並論。此外，亦不宜把基金與其他同類師友計劃合併，因為這些計劃並非由政府展開或資助；
- (h) 受資助及不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都會獲邀提交建議書，而在舉辦兒童及青少年活動方面往績良好的非政府機構，會被

優先考慮。有關非政府機構會得到財政支援，以支付行政成本，同時亦可靈活招募友師以配合兒童的個別需要；

(i) 目前難以評估計劃的成效。不過，當局會對基金的首批先導計劃，進行計劃的評估研究；

(j) 政府將制訂量度非政府機構表現的指標，以監察非政府機構的表現；以及

(k) 退休人士會是招募友師的主要來源。

4. 委員普遍支持該項計劃，認為計劃能幫助兒童培育積極的生活態度。此外，計劃亦有助促進政府、商界和福利界三方伙伴協作，扶助弱勢社羣。為讓委員會能取得第一手資料，委員同意擔任基金的友師。

項目 2：社會福利的長遠發展規劃(SWAC 文件第 07/2008 號)

5. 關於政府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綱領中承諾通過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研究社會福利的長遠發展規劃，政府向委員闡述政府福利規劃機制歷來的發展，以及當局對該項研究的未來路向的初步意見。

6. 委員所提意見如下：

(a) 應在策略層面上制訂長遠福利規劃，而五年計劃的模式已不再適用於香港現今的社會經濟環境；

- (b) 各持分者包括政府、商界、非政府機構，乃至個人，在福利規劃方面均可發揮作用。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應抱持開放態度，採用一個較為互動的程序，讓有關各方參與；
- (c) 二零零四年的社會福利策略總綱可作為是項福利規劃工作的基礎，並應加強推行社會投資及三方伙伴協作的概念；
- (d) 應凸顯「家庭」是支援福利制度的社會核心價值；
- (e)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可參考跨界別及跨部門合作就某些特定的福利計劃而訂定的規劃機制；
- (f) 一個具前瞻性的福利規劃機制應顧及多項因素，包括全球化、人口變遷及香港社會的發展趨勢；以及
- (g) 政府應在福利規劃中研究向福利界提供專業訓練的事項。

7. 政府回應如下：

- (a) 長遠福利規劃應具策略性及宏觀性，而非着眼於仔細研究每項服務；
- (b) 如有需要，可徵詢其他政府部門及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以及

(c) 由於社會工作訓練及人力策劃諮詢委員會亦正考慮專業訓練的問題，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未必須將這問題納入長遠福利規劃中。

8. 委員大致同意當局所建議的方針。秘書處會制訂有關計劃及時間表，以便稍後進行諮詢。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零八年二月